

臺北市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臺北市108學年度補助各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。
- (二) 109年8月17日北市教特字第1093074680號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- (一) 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**聘期：111年2月1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**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品行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；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四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)。
- (二) 本校網站公佈欄 (<http://www.ptjh.tp.edu.tw/>)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

(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。)

六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**111年2月15日(星期二)，上午9時至11時(逾期不受理)。**
- (二) 地點：**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)。**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- 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 - 1、報名表乙份。
 - 2、簡歷表1份(請自行影印)。
 - 3、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、簡歷表上)。
 - 4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，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，正本退還本人。
 - 5、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(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)，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，正本退還本人。
 - 6、切結書

八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- (一) 甄選日期：**1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起**
- (二) 甄選地點：本校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特殊生情緒行為相關處理)。

十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甄選榜單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。

十一、成績處理：

- (一)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(依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)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- (二) 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七十分，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，得予從缺；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定之。
- (三)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專長順序錄取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

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，應於**1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**上午十二時前檢附通知單、甄選證，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。

- 十三、相關待遇福利及工作內容：依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中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。
- 十四、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2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前報到、簽約(起薪日為 111 年 2 月 17 日)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。
- 十五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十四條情形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- 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臨時特教教助員契約書

審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落實特殊教育，僱用 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負責照顧甲方特教學生和啟發學生的身心發展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契約如下：

- 一、聘僱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(寒、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不加保勞健保)。
- 二、上班時間：每日四小時，依學生狀況彈性調整。
- 三、乙方之職責如下：在特教組長及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交通車接送、家長聯繫等事宜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，必要時在不超過工作時數，乙方得接受甲方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。
- 四、僱用報酬：依「臺北市 111 年度補助各校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」，以時薪每小時新臺幣計算核實支洽 176 元，乙方每月報酬由甲方於次月初一次發放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高薪資或額外任何補助事項。
- 五、乙方應負起責任照顧特教學生，如遇特殊事情發生，應即通知甲方處理，不得延宕或隱瞞實情，否則乙方應負全部責任。
- 六、乙方應遵守政府頒布之一切法令規定，並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工作內容之規定，如因違背有關法令規定，或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即終止本契約；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：
 - (一) 患重病非短期所能治療者。
 - (二) 於簽訂本契約時，為虛偽意思之表示，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之虞者。
 - (三) 對於甲方人員、學生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 - (四) 受刑法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之判決定讞者。
 - (五) 違反本契約或甲方關於工作之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六) 故意損壞甲方所有之物品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。
 - (七) 故意洩露關於甲方業務上之秘密，或執行工作時所得知關於甲方師生個人資料者。
 - (八) 無正當理由曠職二日者。
- 七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經一個月預告終止本契約：
 - (一) 甲方僱用乙方之原因消滅或依法令、政策不得繼續僱用時
 - (二) 乙方不堪勝任工作，包括工作不力、工作績效不彰、工作上經甲方指正仍未依甲方指正改善等。
- 八、乙方如因特別事故，需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並將其經營事務交代清楚，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
- 九、臨時教師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公務人員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等法規，但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- 十、本契約書未盡事項，而其他法令有規定者，適用其規定。
- 十一、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陳澤民

乙 方： 簽章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						准考證號碼：			
姓名		性別	☐ 女 ☐ 男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	
現職服務 單位		職稱		身分證字號					
通 訊 處		通訊地址：		身心障礙 手冊	☐ 持有 ☐ 未持有				
		EMAIL：		電 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	系 科〔組別〕		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			
	高中(職)								
	大學(專)		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
右欄 請勿 填寫	☐ 報名表 ☐ 簡歷表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☐ 切結書								
初審 核章				複審 核章				核發 甄選證	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表

報考類別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			准考證號碼：	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☐ 女 ☐ 男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(相片黏貼處)
現職服務學校 (機關)				職稱 (兼行政職稱)				
連絡電話	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		
學 歷		高中(職)						
		大學(專)						
經 歷		服務 (機關)		職稱	任職日期		離職日期	
行政及特殊經驗、各項研究、著作、專長證照、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 (請以條列表示)			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

二、如為政府(私人)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，如逾甄選時間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- 四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五、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如有異動，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
請隨時注意。
- 六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- 七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中學

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				
甄選證編號			考試類別	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	
複查項目	☐ 面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複查甄選成績，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，持身分證及甄選證親自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25 元。 三、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中學

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				
甄選證編號			考試類別	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	
複查項目	☐ 面試				
※複查結果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